

劇 場 設 計 學 系					
修業年限	四年	畢業授予學位	藝術學士	招生名額	1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三年內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，得報考本系： 一、參加國際藝術創作競賽得獎或入選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二、參加中央部會主辦之全國藝術創作競賽獲得佳作以上（戲劇類、影視類、美術類、文學類之主要創作者）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三、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藝術創作競賽獲得前三名（戲劇類、影視類、美術類、文學類之主要創作者），並持有證明者。				
是否 優先錄取	無				
應繳資料	書面資料 3 份： 一、自述（包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專長或特殊表現） 二、讀書計畫（包含申請動機） 三、高中（職）在學成績正本：成績單須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證明。 四、學歷證明 五、個人創作（作品類別不拘）。 六、作品著作權切結書（切結書格式請參考本系網站 http://design.tnua.edu.tw/ ）。 七、獲獎證明 八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			
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	考試項目				各項目所占比率（%）
	一	書面資料審查。			40%
	（一）考生提交書面資料須 3 份，限 A4 大小，除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外須集結成冊，如因散裝導致資料遺失，影響作品審查成績，後果由考生自負。 （二）各項審查資料請確認是否備齊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 （三）請考生將 3 份應繳資料分別裝入貼有本校報名系統產出之「學系專用信封封面」資料袋，再將 3 份資料袋裝入寄件袋（郵局或物流便利箱袋均可），封面務必貼上「學系專用信封封面」，規格不符者扣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 分。 （四）未於表訂收件截止時間前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寄送資料至本系，或應繳資料未依規定提供，本系不負通知責任，該科逕以「缺考」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 （五）所有繳交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還。				
二	面試。			60%	
（一）採個別面試方式。 （二）面試當天考生請帶 1 至 2 件作品原件（試後歸還）。 （三）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站，不另通知。 （四）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，以棄權論。					
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：1. 面試 → 2. 書面資料審查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系為孕育表演藝術界之專業劇場設計人才，課程學習著重於大量劇烈體能活動，需具有良好體能、移動能力、需具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、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、能控管自身情緒者。 二、本系另提供「本校單獨招生」、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及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等招生管道。				
聯絡資訊	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715 網址： http://design.tnua.edu.tw/				

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

一、學系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規定應繳書面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如權益因而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請考生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（一）前寄出，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**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與考試相關費用**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，考前發現者，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；入學後發現者，開除學籍；畢業後發現者，取消學位。

- （一）截止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5 日（一）前寄出。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
- （二）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】收（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
- （三）學系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自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。
- （四）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